

# 对南京大屠杀期间滞留南京的两位外籍人士国籍的考证

张 杰

南京大屠杀期间,有二三十位外籍人士(不包括日本籍)滞留南京,见证了这场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他们的活动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中国人民(组织安全区、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与日伪进行交涉等)。因此,南京大屠杀中外籍侨民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焦点<sup>①</sup>,许多学人对外侨人数与活动情况及作用进行了探讨。

在一些学者的论著中,他们给出了外籍人士的具体名单。然而,这份名单中的两个人引起了笔者的注意,这两位即是克拉·波德希伏洛夫(CoIa Podshvoloff)与齐阿尔(Ziall),可以看出有几位学者论著中将此二人的国籍标注为白俄罗斯<sup>②</sup>,他们其中一位为桑格伦电器商行成员,另一位为安全区的机械师。然而,此二人的国籍真是白俄罗斯吗?

白俄罗斯此时已经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成为苏联的一部分。按说,此时标注克拉与齐阿尔的国籍,应以苏联为宜,这也是外交场合中的正常现象。换言之,若此二人真的是白俄罗斯人的话,从外交场合的严谨性这一角度来看,他们国籍不应标为白俄罗斯。然而,如果将这二人的国籍就此改为苏联,是不是就可以呢?

据《南京人口志》中的介绍,民国17年至19年中的南京市外籍人口构成中有苏联一栏,而无白俄罗斯一栏:

国别	男	女	国别	男	女
美国	1356	3649	德国	20	13
英国	3349	19	苏联	845	7
日本	3375	1055	其他	801	1
法国	35	3	无国籍	—	—
朝鲜	—	—			

资料来源:1934年《申报年鉴》(B)九四,转引自南京市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学林出版社2001年出版《南京人口志》第283页。

若说白俄罗斯在其他之列,也是说不过去的。因这是中国方面正式出版的文书,若将白俄罗斯

① 如彭剑《被忽视的受害者——南京大屠杀中美国传教士的另一面相》,《南京社会科学》2003年第8期、彭剑《仇日乎、反日乎——试析南京大屠杀美国传教士对日军之态度》,《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经盛鸿《论南京大屠杀期间西方侨民的宣传贡献》,《江海学刊》2009年第1期、经盛鸿《日伪期间的南京英美侨民及其活动》,《安徽史学》2007年第4期等。

② 如朱成山《亲历南京大屠杀的外籍人士人数考》,《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第4期、经盛鸿《南京沦陷八年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出版、经盛鸿《日伪期间的南京英美侨民及其活动》,《安徽史学》2007年第4期等。

与苏联等同,势必招来苏联外交方面的反对。实际上,《南京公安志》在1927~1937年的统计中也从未出现白俄罗斯字样,翻看《南京市政府公报》,也未出现白俄罗斯人的统计。

纠结的是,在战后的几次外侨人口调查中,出现了这样的情况:民国35年……苏联114人……白俄25人……民国36年……苏联164人……白俄43人……民国37年……苏联73人……白俄48人……(上引书《南京人口志》284—285页)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然而,这里的白俄与白俄罗斯却不是同一个概念。

“白俄”是个历史名词,出现于十月革命后。当时“红”为布尔什维克的颜色,白色则与沙皇俄国相关,革命在圣彼得堡胜利后,革命者开始在全国夺取政权,部分俄国的贵族纷纷移民到世界各地,包括欧洲、美洲、中国等,这些人称为白俄。中国政府(包括先前的北洋政府与后来的南京国民政府)都承认流亡来中国的这些白俄为一个独立的群体,虽然他们所依赖的沙俄政府早已覆灭,但是在登记他们的国籍时仍然采用白俄这一称呼。

所以,这样也就清晰了,克拉与齐阿尔都不是白俄罗斯人,而是白俄人。

其实,无论是1994年出版的《南京公安志》<sup>①</sup>中,还是章开沅先生的《天理难容——美国传教士眼中的南京大屠杀(1937—1938)》<sup>②</sup>中,都没有直接提及白俄罗斯。《南京公安志》在外侨列表中并没有提及白俄罗斯,而提到了白俄;章开沅先生一书的附录中提及到克拉与齐阿尔时都是标注的白俄而非白俄罗斯。从南京市档案馆相关户籍档案也说明了这一点。

齐阿尔的资料缺失,其主要的经历已无可考,只有史迈士(L. S. C Smythe)与马吉(J. Magee)<sup>③</sup>在其书信中提及了齐阿尔的两件事情。史迈士提及,在日军侵入南京的第四天(12月16日),这些在南京活动的外国人搬运东西,而齐阿尔却突然“在一辆小汽车里被日本人抓住,他吓坏了,几乎上不了路”<sup>④</sup>;而马吉则提到:“今天,克拉和一位同我们住在一起的鞑靼机械师齐阿尔走在太平路上,一些日本兵从旁经过,其中一位看了他们一眼并厉声问道:‘是美国人吗?’克拉用日语答道:‘不是,是俄国人。’他们继续走去,还评沦着什么。”<sup>⑤</sup>仅此而已。

而克拉后来的经历,则在戴袁支先生《1937—1938:人道与暴行的见证》<sup>⑥</sup>一书中,有些曲折的反映:曾任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的克拉,在南京大屠杀期间为中国人民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不久后却投日领馆及宪兵队,充当密探。也正是因此,即使辛德贝勒明了克拉很擅长日语,但江南水泥厂拒绝聘其为日语翻译。战后,克拉曾遭中国军统逮捕,并坐过牢,后不详。

(作者张杰,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海天出版社1994年出版。

② 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

③ 史迈士,美国人,金陵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马吉,美国人,美国圣公会南京德胜教堂牧师。

④ 张宪文主编,章开沅等编译,《美国传教士的日记与书信》,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2005年出版,第234页。

⑤ 张宪文主编,章开沅等编译,《美国传教士的日记与书信》,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2005年出版,第171页。

⑥ 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出版。

# 抗战时期广东省银行农贷研究

张晓辉 屈晶

**内容提要** 20世纪30年代广东农村经济破产亟需资金,抗战爆发后,农村经济之重要地位凸显。面对内忧外患,广东省银行迅速发展的农贷业务适应了战时农村资金融通的需要,配合政府农业政策的推行,抵制日伪金融势力的扩张,有助于救济粤省衰败的农村经济。本文深入考察广东省银行通过农贷,扶持战时农村经济的活动,并对其成效予以客观的评价。

**关键词** 抗日战争 广东省银行 农贷 农村金融

农村经济发展需要资金支持,作为现代金融机构的银行,扶持农村经济,培育其内在的发展后劲,无疑具有重大意义。然而对于农贷活动的研究,学术界甚少关注,相关的研究主要有黄立人著《论抗战时期国统区的农贷》(《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6期);薛念文著《1927—193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农贷活动》(《档案与史学》,2001年第4期);颜维怀著《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江苏省农民银行农贷研究》(来自于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蒋国河著《中国农民银行农贷业务评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刘志英与张朝晖著《民国时期浙江地方银行的农贷研究》(《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等,在抗战这一特殊的环境下研究银行农贷的更是几付阙如,本文即以广东省银行作为个案,深入考察地方银行在战时的特定环境下配合政府从事农业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以及银行从事农贷活动的相关问题。

## 一 广东农村经济破产亟需农贷

银行直接从事农贷是伴随着20世纪二三十年代农村经济破产,急需“资金归农”的呼声而出现的。1932年我国爆发了农村经济大恐慌,农业陷入全面衰败的境地,直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农村经济也始终没有恢复到恐慌前的水平,在这样一片总崩溃的情形下,粤省农村经济也无法幸免,农民入不敷出,生活逐步恶化。据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1937年关于各省农家经济各项状况的调查,广东省收支不敷的农户占到了一半多,高达52.08%,负债比例达50.72%,负债总额为235976元,平均每户负债约32元。<sup>①</sup>另据实业部中央农业试验所农业经济科于1933—1934年所做全国各省农民借款的调查表显示,广东借钱的农家占农家总数的60%,借粮的农家占农家总数的5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56%以及48%。<sup>②</sup>

<sup>①</sup> 《土地委员会关于农家经济贫困状况与土地金融情况的调查报告》(1937年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6页。

<sup>②</sup> 凌道扬:《复兴广东农村之主要问题》,《广东省银行月刊》第1卷第2期,广东省银行经济研究室1837年编印,第2页。

庞大的借贷需求无疑催生高利贷,据陈翰笙调查,广东农户至少有 65% 举借高利贷,每当经济困难,或发生特别事项之际,必定举债,不是商之豪绅,就是求之地主或商业资本,而高利贷的剥削又导致农民生活更加恶化,从而进入恶性循环,无法摆脱悲惨命运。<sup>①</sup> 据广东第二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取缔高利贷决议案中所指出,各县“少数拥有资财的人,往往乘多数的农民工人饥饿难堪,青黄不接的时候,即提高其利息”。<sup>②</sup>

广东农家借款利息百分比表

借款月利率	1—2 分	2—3 分	3—4 分	4—5 分	5 分以上
广东	18.8	48.2	30.4	0.9	1.7
全国平均	9.4	36.2	30.3	11.2	12.9

资料来源: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的透视》,上海中国研究书店 1936 年版,第 405 页。

由上表可知,广东农家借款的月息集中在 2—4 分,共占 78.6%。由于高利贷的隐秘性,此项数据无疑还有相当水分。

农民既缺乏资金又受高利贷的压迫,有时连简单的再生产也无法维持,除兵祸、烟赌、赋税过重,受地主剥削等因素影响外,还存在着农产品价格跌落、工农剪刀差、农产销路停滞等客观经济原因,以米为例,广东缺米非常严重,往往占了全国洋米进口总额的一半。由于每年洋米进口众多,本土之米难免受影响,丰收时米价跌得更是厉害,谷贱伤农。如 1933 年“广东晚造新谷,自登场以来,因洋米竞销之故,市价陆续跌落,每石所售之价,较之往年,跌落一元至二元不等,约跌百分之十五以致二十左右”。<sup>③</sup> 灾荒之年,米价虽涨,然农民收获不多,往往无以维食,遑论出卖,获利的反而是囤积居奇的米商。此外,农村原先各项赖以出口创汇的丝、糖等农产品也大受世界经济不景气及国内产业不振的影响,例如蚕丝是广东对外贸易的一项重要,赖其出口,农村金融才稍得活动,1922 年,粤丝出口达 66000 余包,吸收外资约值粤币 13000 万元之巨,然到 1932 年,外销锐减,全年出口不过 29500 余包,所值粤币不足 2000 万元,对农村经济影响甚大。<sup>④</sup>

抗战开始后,对于广东这样一个缺粮而农村经济又十分脆弱的省份来说,形势十分严峻,如何充分挖掘农村潜在的生产能力,保障战时的军需民食,抑制高利贷从而改善农民生活,农贷无疑是较为直接且见效快的方式,既可通过低利贷放各种生产资料,如资金、耕牛、农具等,快速提升农民持续生产的能力,使之摆脱高利贷的剥削,缓解负债的压力,又可以贷款引导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满足政府战时农业政策的要求,战时省银行的农贷无疑肩负了经济及政治上的这两大使命。

## 二 省行农贷机构的建立及业务举措

广东省银行应省政府发展农村经济之需要,于 1938 年 5 月将原位于业务部下的农贷业务分离出来,成立农村贷款部专司办理农贷事宜,并扩大了对农村服务的职能,例如成立乡村服务团等,全面支持农村各项生产事业,如支援水利建设、移民垦荒等。新成立的农村贷款部与储蓄部、业务部、信托部等并列,下设经理、副经理各 1 人,员工 10 数人,另附设农村贷款顾问委员会,聘用专家进行工作指导。在设有分支行处的各县,均设农贷分部,未设分支行处之县份,则由总行专门委派农贷

① 朱其华:《中国农村经济的透视》,上海中国研究书店 1936 年版,第 422 页。

② 朱其华:《中国农村经济的透视》,第 426 页。

③ 朱其华:《中国农村经济的透视》,第 160 页。

④ 朱其华:《中国农村经济的透视》,第 194 页。

人员。各部门还专设贷款人员、农仓储押人员及乡村服务人员等。<sup>①</sup>此外,为了更好的发展战时农贷事业,省行还采取了多种措施。

### (一)转变贷款方式,扩大贷款区域,增加贷款余额

战前省行农贷的贷款对象主要为农产促进会(类似于互助社,后都改组为合作社),再由各地方农产促进会转贷与各会员,其贷款区域主要局限在珠江三角洲及西江下游农业经营较为集约之地带。1939年4月,鉴于战时农村经济的重要性,决定扩大农贷工作,推广贷款区域,于是改变转放之贷款方式,因贷款假手他人,易为豪劣及大农(大地主)操纵,故改为直接贷款给各类农产促进会或合作社,再由其依省行审定之分配数量转放与成员。此外,省行为迅速发展农贷事业,在全省铺设金融网,1937年底,各地分支行处仅24所,然至1941年已达115所,最多时曾达到160所。<sup>②</sup>发放贷款的区域亦不断扩大,1938年贷款县份仅有12县,然至1941年曾一度增至72县,几达全省。与此同时,省行每年在预算中额定的农贷总额也在不断增加。如表:

广东省银行历年各种农业贷款放出数目表

单位:法币元

年份 \ 种类	农业生产	农田水利	农产储押	农场垦殖	农村副业	农村特种	合计
1938	812 952	428 024	1 045 691	199 230	—	—	2 317 599
1939	538 775	8600	20 780	—	—	—	579 140
1940	14 849 920	219 171	411 202	19 550	20 807	224 427	17 775 078
1941	33 441 202	1 945 411	668 167	156 118	290 910	94 900	35 996 909
1942	21 021 899	2 481 585	294 957	589 950	189 260	292 710	34 830 257
1943	—	—	—	—	—	—	56 786 571
1944	—	22 547 827	—	—	—	—	73 030 380
1945	46 216 594	24 048 539	—	—	—	—	70 265 133

资料来源:陈同白:《本年本行农贷之中心工作》,《农贷消息》第6卷第9期,广东省银行农村贷款部1942年编印,第2页;《省行民国29—36年农贷统计》,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41—3—3464;《本部34年营业计划》,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41—3—3788;

### (二)因应战时形势变化,不断改变贷款种类

战前省行农贷以特产贷款为主,主要扶植传统经济作物的生产,如顺德的丝茧放款,鹤山的烟农贷款等。1938年广州沦陷后,因农业生产区域缩减,满足战时军需民食成为重中之重,故改以办理生产贷款及举办各种农产品之抵押贷款,扩大生产贷款区域及举办战区游击区之复耕贷款(即特种贷款),以协助解决粮荒及恢复战后农村之生产为其主要工作。<sup>③</sup>太平洋战事发生后,海岸线全被封锁,物资输入困难,省行分析认为自省政府实行“资金归农”政策已收成效,农产价涨,通货加速流入农村,农村金融益形活跃,而仍感困苦者只是一般佃农。<sup>④</sup>因此改变农贷方针,在贷款种类上着重信用贷款,以期佃农得到实惠,并减少生产贷款,停办收效甚微的副业贷款,增加效用确实之水利及实物贷款,规定水利贷款须要占总贷额的40%。

### (三)严格监管农贷资金发放、收还及其用途

① 《农贷分部组织纲要》,《农贷消息》第1卷第4期,广东省银行农村贷款部1939年编印,第8页。

② 区宗华:《抗战时的广东省银行》,林亚杰主编《广东文史资料存稿选编》,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35页。

③ 陈同白:《本年本行农贷之中心工作》,《农贷消息》第6卷第9期,广东省银行农村贷款部1942年编印,第1页。

④ 《本行新颁办理农贷三原则》,《农贷消息》第6卷第1期,广东省银行农村贷款部1942年编印,第26页。

确保农贷资金顺利到达农户手中并用于农业生产,是农贷产生经济效益的前提,必须防止贷款他用。省行的农贷款主要经由合作社发放,自合作社成立后,省行即约定日期派员前往调查,并办理贷款手续。农贷人员到达各社时,先召集社员开会,宣布本行各项贷款办法后,再行查填各项贷款书表,并当面监督借款签盖,杜绝顶替重借,各表统计后再交理事人送至乡公所盖章保证。取款人需携带私章及身份证取款,还款时概由银行营业部负责交收,不直接派员下乡贷放及收款,以免流弊。<sup>①</sup>省行还将收还贷业绩列入对各级农贷人员的考核中,并予以奖惩。

省行十分重视对农民贷款用途的监督,经常派员下乡抽查,并将放款情形函知县府乡公所及合作指导室,请协助监督。同时采取贷款公告制度,将各户贷款数目列表公布,张贴于各社醒目处,以利公众监督,如发现操纵舞弊情况,农民可直接向省行工作人员检举。<sup>②</sup>

#### (四)重视对农贷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与指导

农贷业务事关重大,事务繁琐,而有些银行职员对此缺乏充分认识,故省行十分重视对农贷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与指导,以裨工作。如在各督导区(1939年省行为方便管理将全省农贷县份划分为10个督导区,每区设督导员1人)设立农贷巡回书库,出版《工作通讯》月报,并由督导员和分部主任随时以座谈会的方式向工作人员灌输农村合作金融知识及农贷技术。另外还要求各分部设立读书会,选购农村合作、农村金融、农作物改良制造等有关书籍,分发各员工轮流研读。<sup>③</sup>

#### (五)与政府各部门合作,为战时农业提供多种服务

与省行农贷联系紧密的政府机构除省政府外,主要是建设厅下的农林局、合作社管理处等。农贷活动的开展无疑会涉及到相关农业生产的具体知识,如农田水利工程的贷款需要农林局或水利局的工作人员协助审核等,3万元以下到县府审核,3万元以上则需省水利机关或该机关派驻当地之工程队审核认可。<sup>④</sup>省行的农贷经由合作社发放,其组织健全与否,直接影响到贷款的实效,所以必须与各相关政府部门协作,才能更好地实现预期效益。

此外,省行发放的各类贷款涉及到农林牧副渔各个方面,在支持生产的同时还在各县交通便利之处设立农仓,兼顾到农产品的储存、加工、运输、销售、供应等各个环节。

### 三 省行农贷的局限性及其历史作用

受战时广东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省行农贷的实效具有局限性。然其遵照“资金归农”的本旨,发放大量资金救济农村,无疑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一)影响省行农贷实效的因素

省行低利且专门针对发展农业而设置品种多样的贷款<sup>⑤</sup>,如低于市价,品质优良的麸肥、种子等实物贷放;可自行保管农产品的储押贷款;效用明确的水利贷款等,对脆弱的农村经济及保证战时农业生产确有裨益。如省行曾于1942和1945年先后向饶城、樟溪、霞绕等10多个乡发放水利

① 《普宁农分部三十年度业务报告》,《农贷消息》第6卷第1期,第23页。

② 林干:《第九农贷区工作报告》,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41—3—3421。

③ 刘耀禄:《呈改进第十一农贷区农贷业务计划一份》,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41—3—3421。

④ 《广东省银行农贷办法》,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省银行档案,41—3—3589。

⑤ 原定利率为月息八厘,如逾期则加息4厘,直至1941年因应合作事业管理处的要求将全省贷款利息一律增至月息9厘,以补助合作行政及各地农村合作社职员的教育费用。1943年7月,因物价飞涨,省行除农仓储押贷款外,其他各类贷款一律增息至月息1分2厘。

贷款 33.62 万元,用于修建山塘、水沟,灌溉面积达 3000 余亩。<sup>①</sup>除了天灾兵祸所引起的贷款沉淀而导致贷款资金效益不佳外,影响省行农贷实效的因素主要有:

1. 贷款性质模糊。省行在战时发放大量贷款救济和扶植农村经济,但“救济不是救富,而是救贫,救贫也不是施舍,而是有组织和有计划的实行低利的生产贷款”。<sup>②</sup>贷款不同于赈款,需要遵循信贷原则,追求经济效益,保证资金有借有还灵活运转,防止资金沉淀,才能更好的活跃和服务战时的农村金融,以增加农业生产。然而省行作为省政府所辖机构,其发放农贷之初即有农民误以为是政府的无偿“赈款”,这种缺乏债信的思想意识难免会影响贷款用途及效果。各县政府也常要求省行多拨农贷款项赈灾,亦扭曲了农贷的功能。

2. 农村族田及租佃制度。省行农贷依靠合作社,合作社初以村为单位组织,1941年后改以保为单位。广东农民大多聚族而居,在以村为单位组织的合作社,社员因同族关系,关系较近,难免时有流弊,合作社易为村中富农所把持。<sup>③</sup>某些合作社的负责人,为了自身的高利贷利益,不许原先向其借贷的农民转而向省行借款,而故意将其名字在申请贷款的名册上删去。即使省行的贷款能到达农民手中,对其实际生活影响也不大。据 1941 年开平、饶平等县的贷款用途调查,贷款的 30% 左右被拿来交租和偿债,农民仍旧是处于被剥削的地位。<sup>④</sup>

3. 贷额不足与通货膨胀。省行发放的农贷余额常居战时地方银行之冠,即使与中国农民银行相比也毫不逊色,如 1941 年后者农贷余额为 2.2 亿余元,而前者的放款额亦达 3500 余万元。<sup>⑤</sup>尽管如此,各县的贷额仍感不足,“从而影响各社借户不能取得其切实需要之贷额,甚有不得已停放抵押贷款,专办信用贷款者,结果每户贷额不过数十元,即使这样也不能普及各区乡,钱少不能成事(甚有往返借款时费去大半折)无法用以增加生产”。<sup>⑥</sup>

1942 年后通胀加剧,而省行限于财力难以增加贷额,“农贷已成为强弩之末,于国计民生已不能起多大的作用”。以谷米来说,1938 年的谷价约为每担 4 元,其时省行所放每户最低贷额为 15 元即约相当于 4 担谷价。1942 年谷价已升至每担 700 元,而每户贷额虽一再增加亦仅达每户 400 元(实际上能贷到此数者甚少),只值 50 余斤之谷价。<sup>⑦</sup>

## (二)战时省行农贷的重要作用

省行农贷对于农村经济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适应了战时农村资金融通的需要。我国农业资金融通向赖私人借贷、典当及合会等,战时因商业利润较高,商家多不愿向农业投资,即便出借,利息也高,农民有苦借无门之叹。<sup>⑧</sup>1942 年后通货膨胀,富农多居奇操纵,一方面希望粮价上涨,一方面在耕谷登场之际,以低价购存,这一存一放使贫者愈贫富者愈富,高利贷的利息虽涨至四五分,仍惜售与农。典当业也因战时地方经济枯竭而多歇业,其硕果仅存者多提高利息,缩短期限,计从以前月息 3 分提至 5 分,期限则从 3 年缩至 1 年半。钱会亦少有组织,即使组织也是利高者得,其利率恒在 3 分以上。<sup>⑨</sup>省行的农贷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农村金融之需,如信用贷款及储押贷款业务,即适应了自耕农及贫农的借贷需求,含有救

① 饶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饶平县志》,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31 页。

② 林协文:《写给农贷外勤工作的同志们》,《农贷消息》第 1 卷第 2 期,第 18 页。

③ 《曲江农分部三十年度业务报告》,《农贷消息》第 6 卷第 1 期,第 35 页。

④ 《开平农分部三十年度业务报告》,《农贷消息》第 6 卷第 1 期,第 26 页。

⑤ 中国农民银行总管理处编:《中国农民银行之农贷》,1943 年 4 月第 1 版,第 2 页。

⑥ 刘春福:《申论本行农贷三原则》,《农贷消息》第 6 卷第 2 期,第 2 页。

⑦ 胡簪云:《对于粤省农贷业务之意见》,《农贷消息》第 7 卷第 3 期,广东省银行农村贷款部 1943 年编印,第 1 页。

⑧ 《广东各县经济概况》,《广东省银行季刊》第 2 卷第 1—3 期合刊,1942 年 6 月,第 219 页。

⑨ 《广东省各县金融情况汇报》,《广东省银行季刊》第 2 卷第 1—3 期合刊,1942 年 6 月,第 299 页。

济的性质。只要拥有农产品的农民均可以此储押换取现金,因一般农民的收入唯有所收获农作物,当其需款时,如农作物价高,自然变卖有利一些,但如作价太低,往往也不得不变卖受损,无论如何,凡向土劣奸商借贷,负担高率利息,都要遭受重大的损失。如果有农仓的设立,农民便可以农作物储押,以最低的利率,借到所需要的款项,待农作物价高时,再赎回储押的物品予以出卖。<sup>①</sup>

2. 配合了战时农业政策的推行。广东省政府重视农村经济建设,抗战伊始,省主席吴铁城即赶赴上海,希望获得金融界的支持。<sup>②</sup> 由于粤省向来缺粮,倭寇南侵,珠江三角洲农业区域沦陷,沿海又被封锁,洋米无法进入,而原靠湘赣等地输入的米粮也因战时交通阻隔而备加困难。<sup>③</sup> 为满足军需民食,支持持久抗战,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农村生产的措施,如推行春耕、冬耕,在不宜种稻之地种植杂粮,推广优良种子、兴修农田水利、引用新式农具、防除病虫害等,这些均需资金支持,省行的生产贷款中即包含了冬耕贷款、杂粮贷款、肥料及优良种子贷款等项。

3. 抵制了日伪金融势力的扩张。日伪政权为蛊惑农民,亦曾发放农贷,在粤境各占领区设立小本借贷处,以伪华兴银行券及军用手票贷与农民,既掠夺农村资源,又谋使伪币流行于市。为粉碎日本“以华制华”、“以战养战”之阴谋,省行以各地原有的合作社为对象,在惠阳、饶平、揭阳、丰顺、鹤山等 15 县发放贷款,手续至为简便,收效极大。<sup>④</sup> 此外,还协助省政府抢购沦陷区物资,利用农仓统购统销,以贷款之方便,藉以活跃战区金融,刺激生产。并安置赈济难民,与省政府及振济会合作,在西、北江流域以及粤西高雷钦廉各属积极筹款垦荒,以备战后恢复生产,安抚流亡。这些措施有力地抵制了日伪金融势力的扩张。

(作者张晓辉,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屈晶,暨南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云照坤:《仓储制度的研究与推行》,《农贷消息》第 1 卷第 7 期,第 4 页。

② 《吴铁城邀沪金融界赴粤考察农村建设》(1937 年 7 月),《申报》第 354 册,第 321 页。

③ 刘溢平:《广东经济建设的基本问题》,《广东省银行季刊》第 1 卷第 2 期,1941 年 6 月,第 237 页。

④ 卢森:《广东战地的农贷战》,《广东一月间》第 3 期,1941 年 3 月,第 16 页。